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七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 出席者：
- 林筱魯先生，JP (主席)
  - 陳捷貴先生，BBS，JP
  - 陳家駒先生，BBS，JP
  - 鍾寶賢教授
  - 何培斌教授，JP
  - 林中偉先生
  - 雷慧靈博士
  - 吳彩玉女士
  - 鮑杏婷女士
  - 盛慕嫻女士，JP
  - 鄧淑德女士
  - 謝淑瑩女士，SBS
  - 黃比測量師
  - 王紹恆先生
  - 黃慧怡博士
- 李卓榮先生 (秘書)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古物古蹟)
- 因事缺席者：
- 趙麗霞教授，JP
  - 何佩然教授
  - 廖宜康先生
  - 林清培先生
  - 倪以理先生
  - 鄧淑明博士，JP
  - 丁新豹博士
  - 黃天祥先生，BBS，JP

列席者：

發展局

林啟忠先生  
副秘書長（工務）1

任浩晨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黃志斌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馮英倫先生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黃敏婷女士  
署理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黃炳亨先生  
總行政主任（文物保育）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承緯先生  
助理署長（文博）

蕭麗娟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譚士偉先生  
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

伍志和先生  
館長（歷史建築）2  
(只在第三項及第四項議程列席)

馮志明博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只在第三項及第四項議程列席)

規劃署  
陳俊鋒先生  
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許趙健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陳美娟女士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文物保育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 第一項 通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第一七三次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5/2015-16)

2.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第一七三次會議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26/2015-16)

3. 蕭麗娟女士向委員簡述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各項重大文物事宜及活動的進展，包括擬宣布舊鯉魚門軍營第七座、第十座及第二十五座為古蹟的工作（此建議會在同一會議另一議程項目討論）；委員會文件附件詳載的歷史建築物及構築物的保護工程、修復及維修計劃和考古項目的進度，以及各項教育及公眾活動。

### 第三項 宣布三幢歷史建築物為古蹟 (委員會文件 AAB/27/2015-16)

4. 主席請伍志和先生介紹擬宣布為古蹟的三幢歷史建築物的文

物價值。伍志和先生詳述舊鯉魚門軍營第七座、第十座及第二十五座三幢歷史建築物的歷史背景、建築價值和文物價值，並表示軍營內有九幢一級歷史建築，其中第七座、第十座及第二十五座最早建成，因此當局打算先把上述三幢歷史建築物宣布為古蹟。

5. 伍志和先生回應主席及陳家駒先生的查詢時闡釋，舊鯉魚門軍營的三十幢建築物中，十四幢是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當中九幢是一級歷史建築，五幢是二級歷史建築。

6. 黃比測量師、何培斌教授及陳捷貴先生贊成宣布三幢歷史建築物為古蹟，並建議當局留意為保留建築物而採取的預防性維修措施。

7. 伍志和先生回應何培斌教授的查詢時解釋，第七座內部曾大幅改動；第七座宣布為古蹟後，會進行深入的文物保育研究。他補充說第七座的壁爐仍然完好。何培斌教授指出，第二十五座主要被用作軍官飲酒的地方，因此建議不要形容該處為軍官食堂。

8. 蕭麗娟女士回應主席的查詢說，宣布上述歷史建築物為古蹟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部緊密合作，一同構思如何詮釋該三幢歷史建築物的歷史，例如建築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故事及其建築價值。

9. 伍志和先生回應謝淑瑩女士的查詢時答說，會與現有使用者全面商討上述三幢歷史建築物的修復工程，施工期間盡量不影響正常運作。

10. 委員審議後，主席總結說，古諮會贊成宣布上述三幢歷史建築物為古蹟。

#### 第四項 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委員會文件 AAB/28/2015-16)

11. 討論確認委員會文件附件 A 所載五個項目的建議評級前，主席請古蹟辦向委員簡述香港電台近日一則報道的內容。報道指馬鞍山鐵礦場的一個歷史項目被毀，並探討現行通報機制是否有漏洞。

12. 蕭麗娟女士解釋說，該建築物是礦場內的爆炸品儲存庫。伍

志和先生扼述委員於三月三日會上同意礦場內五個項目的建議評級，公眾諮詢隨後於三月七日展開，為期一個月。古蹟辦已根據現行通報機制，把歷史建築物及其建議評級和確定評級的最近資料告知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屋宇署。古蹟辦接到公眾查詢爆炸品儲存庫懷疑被毀一事，即時聯絡地政總署，得悉該署轄下寮屋管制組執行清拆行動期間，用間板隔開爆炸品儲存庫。地政總署承諾檢討內部現行傳達信息的機制，如有需要會加以改善。伍志和先生表示，從開會前剛進行的實地視察所見，爆炸品儲存庫的外牆和地台並無損毀，文物價值不受影響。

13. 陳捷貴先生表示關注通報機制的問題。任浩晨先生回應時闡釋，按照現行機制，有關部門為歷史建築物進行工程前，會先查閱古蹟辦行將評級和已獲評級的建築物名單，核實該建築物不在名單之內。鑑於發生上述事故，當局會再提醒相關部門遵行現有做法，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14. 主席回應盛慕嫻女士和鮑杏婷女士的詢問時指出，地政總署已公開承認內部信息發放未盡完善，將會檢討現有機制，加以改進。此外，現行通報機制亦有不足之處，未能監察所有類型的個案，例如某些工程無需申請便可施工；另外，公眾提供的資料，對上述問題或有助益。任浩晨先生補充說，歷史建築物如屬私人擁有，其業主向相關部門提出有關工程的查詢後，部門亦會通報古蹟辦或文物保育辦事處（文保辦），讓古蹟辦或文保辦聯絡業主，探討可行的保育方案。

15. 會上接着研究確認委員會文件附件 A 所載五個項目的建議評級。伍志和先生報告說，古蹟辦於本年三月就建議評級展開為期一個月的諮詢，接獲十一份公眾意見書，表示支持五個項目的評級。其中四份建議最少把評級提高為二級，另有兩份建議把這些項目宣布為古蹟。委員對評級並無異議，確認把 240ML 礦洞外牆及 110ML 礦洞外牆（序號 N110）評為二級，把選礦廠（序號 N101）和礦務居地構築物（序號 N245）評為三級。

16. 盛慕嫻女士詢問信義會恩光堂（序號 N102）和聖若瑟堂（序號 N103）的建議評級因何不同。伍志和先生回應說，兩座教堂本來均建議評為三級。三月三日的古諮會會議上，委員審議後決定把聖若瑟堂（序號 N103）的建議評級提升為二級。林中偉先生和何培斌教授補充說，聖若瑟堂（序號 N103）結合毗鄰建築物，具有組合價值，加上其建築價值亦較信義會恩光堂（序號 N102）為高，

因此委員在上次會議同意提升聖若瑟堂（序號 N103）的建議評級。委員對評級再無其他意見，確認把信義會恩光堂（序號 N102）評為三級和把聖若瑟堂（序號 N103）評為二級的建議。

17. 委員接着審議把舊皇都戲院（序號 N46）（下稱「皇都戲院」）評為三級歷史建築的建議。馮志明博士向委員簡介皇都戲院的歷史背景，包括歷年來的用途以及內外設計上的變動。他又指出，皇都戲院是繼油麻地戲院和長洲戲院之後香港現存最舊的戲院，亦是港島尚存最舊的戲院。

18. 主席記得上次開會時曾告知委員接獲市民對皇都戲院評級的意見，並向委員表示該處沒有拆卸風險，亦無重建計劃。任浩晨先生證實，據文保辦及古蹟辦所知，目前情況仍然保持不變。

19. 蕭麗娟女士和伍志和先生回應主席及黃慧怡博士的查詢時表示，除開會前剛接獲的資料外，市民的意見均已送交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參閱。評審小組已考慮所得資料，按照現行六項評估準則進行評級。由於戲院內部曾大幅改建，在保持原貌程度及組合價值兩方面得分較低。馮志明博士補充說，皇都戲院的評估範圍僅涵蓋戲院大堂，相連建築物不包括在內，戲院舞台亦曾於一九五零年代進行大型改善工程。皇都戲院其後於一九九七年結業，戲院大堂的座椅全數拆除，建築物內部改建為購物中心及桌球會所。

20. 陳捷貴先生申報利益，表明是長春社理事。鍾寶賢教授、何培斌教授、陳捷貴先生及鮑杏婷女士均認為，皇都戲院具有建築特色和歷史價值，加上可喚起市民的集體回憶，應給予更高評級。何培斌教授補充說，有關皇都戲院內部設計（例如假天花遮蓋的原有天花以及升高地台下面原有地板的狀況）的資料不足。他認為戲院外部建築別具一格，值得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因此建議考慮把戲院內外分開評級。盛慕嫻女士和鮑杏婷女士贊成建議，並認為皇都戲院對本港電影業發展貢獻良多，應予以保育，讓大眾認識其歷史。

21. 林中偉先生和黃比測量師表示，皇都戲院不僅在建築設計方面相當罕有，更是結合建築、工程、測量技術的典範，應給予更高評級。

22. 黃慧怡博士認為，皇都戲院現時用作商場，正好反映本地的購物及娛樂文化。她建議再深入研究這種文化和皇都戲院的內部設計，然後才討論評級問題。謝淑瑩女士亦認為審議皇都戲院的評級

時，應一併考慮到長洲戲院等其他戲院的評級。

23. 主席指出魚骨狀的建築結構，在本港甚為罕有。伍志和先生同意這是香港絕無僅有的獨特結構。主席詢問，原有屋頂是否保存下來並且被假天花遮蓋，以及戲院原有家具是否尚存。伍志和先生答說，古蹟辦可請戲院佔用者讓職員入內視察屋頂。馮志明博士答說，建築物內沒有發現戲院原有家具。

24. 主席總結說，委員都非常重視皇都戲院，希望掌握更多資料，尤其是內部設計及布局方面的資料，以助審議評級。再者，昔日皇都戲院內的活動，也屬集體回憶的一部分。建築物目前既無拆卸風險，亦無重建計劃，不必急於評級，不過相關部門仍須密切留意該處的最新發展。另外，何培斌教授建議古蹟辦向委員提供有關現代建築的評級資料，以供參考。待所需資料備妥，即可繼續討論皇都戲院的評級。

25. 委員接着討論舊粉嶺戲院（序號 N246）和舊坪洲戲院（序號 N55）不獲評級的建議。馮志明博士簡介這兩幢私人擁有的建築物的歷史背景。伍志和先生補充說，兩間戲院均建於二戰之後，設計簡單樸素。

26. 鄧淑德女士申報利益，表明是已故商人邱德根先生名下基金的受託人。

27. 盛慕嫻女士認為，與建議評為三級的皇都戲院比較，這兩間戲院不但建築設計簡單，亦無特殊價值，故建議不予評級，實屬合理。

28. 委員審議後通過建議，舊粉嶺戲院（序號 N246）和舊坪洲戲院（序號 N55）不獲評級。

## 第五項 其他事項

29. 主席複述上次古諮會會議上討論「其他事項」時，委員已決定不會為閣麟街磚石構件（「磚石構件」）評級。他向委員表示接獲由中西區關注組和城西關注組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聯署信，內容與此事有關。主席指出這些關注組在信中提出的指控和五項訴

求，並解釋古諮會沒有會見公眾人士的常設安排。市民如掌握歷史建築物的資料，古蹟辦會視乎個別情況經秘書處請市民提供詳細資料及理據；如有需要，會另行安排非正式會議請市民出席討論。由於資源有限，這類會議不會加插入古諮會的正規會議。若過往進行評級程序時沒有考慮這些新資料，古諮會可檢閱該歷史建築物所獲的評級。

30. 蕭麗娟女士報告說，中西區關注組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以來提交的資料均已送交委員傳閱。上次會議討論「其他事項」時已因應主席的查詢，匯報最新研究結果及建議的保育方法。伍志和先生複述研究結果，並表示已要求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考慮盡量原位保留有關的磚石構件。古蹟辦的研究結果及古諮會的意見已轉達市建局備悉。

31. 何培斌教授建議澄清磚石構件是歷史建築還是考古遺蹟，並說明可否先由評審小組進行評估。陳捷貴先生贊同其觀點，並同意在評級前可先與市建局商討保育方案，以及討論如何詮釋構件的歷史。

32. 蕭麗娟女士回應主席的查詢，詳釋評審小組如何組成。評審小組一直致力提供一個全面和獨立的歷史建築評估。擬議評級經評審小組及古蹟辦評估後，會提交古諮會再作審議。擬議評級獲古諮會同意後，古蹟辦會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審閱收集所得意見後，再確認評級。每當接獲有關歷史建築的公眾意見，古蹟辦都會根據所得資料進行初步研究；若發現該歷史建築確如公眾所指具有確切的文物價值，便會進行深入研究。如研究結果證明公眾意見有充分理據，評審小組、古蹟辦及古諮會便會展開上述有評審小組參與的評級程序。

33. 鍾寶賢教授及陳捷貴先生均深信古蹟辦持平秉正。上次會議的決定，是委員根據當時所有相關資料作出的。若有充分理據，歡迎公眾提供新資料再作考慮。

34. 主席強調，鑑於資源有限，必須有充分理據支持，才可以繼續為擬議項目進行評級工作，過程涉及評審小組及古諮會的判斷。主席總結時提出以下建議：

- (i) 古蹟辦應仔細研究中西區關注組提供的資料，向古諮會提交摘錄，對照古蹟辦與關注組研究結果的異同；



- (ii) 如發現研究結果理據充分，足以檢閱磚石構件的評級，應另行安排會議，邀請中西區關注組出席；以及
- (iii) 邀請市建局出席下次古諮會會議，向委員簡述磚石構件的保育方案。

35. 最後，何培斌教授建議研究磚石構件和毗鄰建築物與同一時代相關事件的關係。鍾寶賢教授亦提出，如有在附近地方居住過但已過世的人仕所立下的遺囑，對上述研究或會有所幫忙。

3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八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一六年九月

---

檔號：LCSD/CS/AMO22-3/1